



卓越学术文库

林权立法构造研究

LINQUAN LIFA GOUZAO YANJIU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刘先辉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卓越学术文库 ■

林权立法构造研究

LINQUAN LIFA GOUZAO YANJIU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刘先辉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 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权立法构造研究/刘先辉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7. 11

(卓越学术文库)

ISBN 978-7-5645-4844-5

I. ①林… II. ①刘… III. ①林业-所有权-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2842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龙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1 010 mm 1/16

印张:10

字数:194 千字

版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4844-5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前 言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陆地上面积最大、结构最复杂、生物量最大、初级生产力最高的生态系统,在环境保护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森林、林地和林木等生态系统组成部分保护相对应的法律术语,莫过于“林权”一词。作为完全根植于本土的术语,它主要出现在国家政策之中、游走于法律的边缘地带。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最主要是因为法学理论上对林权的阐述并不明确。

在传统法学研究思路下,对林权的归属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自然资源使用权。基于民法学的思维,“林权”中的“林”被理解为“森林”“林木”“林地”,这些又是“森林资源”的组成部分。依据宪法中森林资源归属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规定,以此为基础构筑用益物权,结合森林资源特点,将林权归属为自然资源使用权便顺理成章。但是这种观点的基础——宪法上的“所有权”与民法上的“所有权”并不等同;此外,林权中的“林”当然包括“林木”,林木完全可以归属个人所有,将林权归属为用益物权性质显然并不恰当。第二,准物权。基于“林权”中“森林”“林木”在行使所有权时应当经行政机关的许可,并具有可消耗性,将其归为准物权。但准物权无法涵盖“林权”中“林地”的内容,且在个人所有林木的基础上设定准物权,也是违背法学理论的。第三,资源权。建立在对人类中心主义哲学观修正的基础上,将资源权内部构造为自然性权利和人为性权利,部分林权属于自然性权利是为了生存的需要,而部分林权属于人为性权利是为了发展的需要。但是这种构造的模糊性不易实现制度构建。

传统法学研究思路的困境,归根结底是立法理念乃至人与自然之间关系认识的哲学观出现了问题。从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看,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哲学观下仅关注森林满足人类需求的工具性价值、关注森林的经济价值,认为人的理性是无限的,采用刚硬的还原论和机械论,是林权立法困境的最深层次原因;从理念上来说,长期以来民法形成的私权神圣与意思自治的绝对化、所有权异化、物权客体的局限,不利于将林权中的多重价值纳入法律

制度设计,从而保护生态安全和自然秩序;从具体的立法上来说,目前涉及林权的法律法规主要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起主导作用,存在着忽视公共利益的表达、对个人利益干涉过多的缺陷。因此,必须转变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更新原有立法理念的基础上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实现林权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的沟通。

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哲学观采用理性主义本体论、主客二分认识论,视森林仅具有工具性价值,它是人类作用的对象,无视林权中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微生物等诸客体之间的联系而形成的有机系统;而非人类中心主义则采用荒野自然观的本体论、自然内在价值的认识论,认为自然本身(包括森林)具有系统性、自组织性、先在性和同质性,森林具有内在价值而应当成为人类道德关怀的对象。前者哲学观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理解为一种统治与被统治、改造与被改造、利用与被利用之间的关系,人类毫无道德感地向自然索取需要之物,使得森林被采伐、河水被污染以及土壤被退化,生态平衡受到破坏。人们对此进行了反思产生了哲学转向,后者即为其中之一。与哲学观有千丝万缕联系的立法理念尤其是民法、行政法理念也随之更新。民法理念出现了对意思自治的限制、所有权的社会化和物权客体的拓展;行政法理念则从管理论转向平衡论;法学理念的更新为林权多重价值的立法保护提供了机遇:在民法方面,绿色文明观念、可持续发展被纳入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中;在行政法中,行政立法应当综合平衡公共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林权中“林”字内涵的丰富性和客体的多样性,决定了它是一组权利的集合而非单一性权利。林权在人类中心主义哲学观下,以原有立法理念为指导,学者们在对原有林权概念的论述中,仅关注它所包含经济价值的实现,将其内容局限于森林所有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的范围之内。随着哲学观的转向和法律理念的更新,林权不仅包含经济价值,而且还包括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体现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的森林碳汇权、森林景观权等权利也应当纳入林权的范围之内。在阐述这些权利行使时,不应当仅考虑经济价值的实现,而应当考虑如何与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的沟通、协调;林木所有权的行使,应当考虑公共利益的实现;林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使,应当注意林地的合理利用;森林碳汇权是生态价值法律化的实例;森林景观权则保障了森林多重价值的实现。

法律制度设计上应当反映理论上林权内多重价值的沟通与协调。对于林木所有权,管制征收制度从法律上认可了对林木所有权进行合理限制,但是应当给予林木所有权人合理补偿;对林地用途进行管制具有正当性,用途管制主要包括用途主体、流转方式及程序的管制;应当借鉴国外碳汇交易市

场成熟的经验,将森林碳汇交易纳入森林法中去、建立碳汇运行等内容,构建碳汇交易制度;依照合同法规定,制定森林旅游服务合同制度。



导论	1
一、研究背景、意义	1
二、文献综述	2
三、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7
四、篇章结构	8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林权立法构造的困境	10
第一节 传统林权立法构造对林权性质的定位	10
一、自然资源使用权	10
二、准物权	14
三、资源权	15
第二节 传统林权立法构造的法学困境	17
一、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局限	18
二、研究范式的固化	24
三、行政立法模式下的利益部门化	31
本章小结	34
第二章 林权立法构造的基础:认识与理念	36
第一节 林权立法构造的认识基础: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	36
一、不同哲学观下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	37
二、人与森林关系的应然取向	45
第二节 林权立法构造的理念基础:法学理念更新的融入	49
一、哲学转向与法学理念的更新	49
二、法学理念更新	50
三、法学理念更新对林权立法构造的影响	57

本章小结	63
第三章 林权立法构造的体系:多重价值的纳入	64
第一节 林权概述	64
一、林权的语义辨析	64
二、林权的历史溯源	65
三、林权概念的观点及评述	68
四、林权的概念与体系	72
第二节 林木所有权:公共利益的限制	76
一、林木所有权的法律基础	77
二、林木所有权行使的公共利益限制	78
三、现行法律对林木所有权的限制及评述	81
第三节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的合理利用	84
一、林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85
二、林地承包经营权的规制	87
第四节 森林碳汇权:生态价值法律化的实例	92
一、森林碳汇相关概念及法律	93
二、森林碳汇制度	95
三、森林碳汇权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98
第五节 森林景观权:多重价值的法律保障	101
一、森林的多重价值	102
二、森林多重价值客体化的困境与出路	104
三、森林景观权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106
本章小结	108
第四章 林权立法构造的制度设计:从权利到利用	109
第一节 林木所有权管制征收制度	109
一、管制征收	110
二、现行法律对林木所有权的限制构成管制征收	113
三、管制征收的制度设计	116
第二节 林地用途管制制度	117
一、林地用途管制的概念	117
二、林地用途管制的正当性分析	118
三、林地用途管制的制度设计	119
第三节 森林碳汇交易制度	129
一、我国森林碳汇交易现状	129
二、国际碳汇交易市场对我国森林碳汇制度的启示	132

三、森林碳汇交易的制度构建 135

第四节 森林旅游服务合同制度 139

本章小结 140

结论 141

参考文献 143

导 论

一、研究背景、意义

(一) 研究背景

近几年来,我国林业领域正在大力推行林权改革。2003年、2008年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两项重大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出台了配套政策予以贯彻实施。这种情况在林业发展历史上是少有的。究其原因,是林业在环境安全和生态文明中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全国森林面积2.08亿公顷,森林覆盖率21.63%;活立木总蓄积164.33亿立方米,森林蓄积151.37亿立方米;天然林面积1.22亿公顷,蓄积122.96亿立方米;人工林面积0.69亿公顷,蓄积24.83亿立方米^①,与其他国家相比,仍有着较大的差距^②。随着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提出,我国森林工作重点由采伐向生态建设和保护转变。如何在法律机制设计中既能保护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又能使森林的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得以实现,是摆在理论研究者面前的重要课题。本书从环境法学角度对森林法学中的重要概念——林权进行研究,试图解决在确认林权包含的经济价值归属、交易和利用的同时,实现对其包含的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的保护。

① 国家林业局网站:<http://www.forestry.gov.cn/gjzlzyqc.html>。

② 据统计,我国森林面积只有全球平均水平的2/3,排在世界第139位;人均森林面积0.145公顷,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4;人均森林蓄积量10.145立方米,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7。



(二)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林权”不是舶来品,完全是根植于在我国本土术语。它主要出现在国家政策之中、游走于法律的边缘地带,不是传统的民事财产权利体系典型的权利。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一系列的环境问题和自然灾害的发生,引起了国家对森林保护的重视,学术界对林权研究才多了起来。现有的研究成果,大多是从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等角度分析林权。即使从法学的角度分析林权,也是将它纳入物权法的体系,注重对森林经济价值的实现。本书从环境法学的视角,在环境哲学、伦理的层次审视林权,分析林权立法的法理基础,解构林权的概念、性质,并以林权的内容为中心,分析林权的子权利,提出子权利在实现经济价值的同时,注意沟通与协调它们本身固有的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完善我国的自然资源立法体系,为我国环境要素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纳入法律规范保护范围提供路径。

2. 现实意义

在我国森林政策中,“林权”的历史渊源颇为久远:从初期政务院发布的《关于适当处理林权、明确管理保护责任的指示》,直到 200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都内设了林权改革机构,它见证着我国林业曲折发展的道路。但从《宪法》《物权法》《民法通则》以及行业法律《森林法》等法律的规定来看,并未使用“林权”。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林权”仅是政策上的一个概念,它所包含的子权利包括森林所有权及使用权、林地使用权以及林木所有权等。关于林权的内涵与外延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学者们的认识也不一致。不能从学理上确认林权的概念与内容,不利于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的发展。本书试图在理论上廓清林权基本概念,并以此为逻辑起点,围绕着林权的子权利进行制度设计、条款拟订,并为森林法的修改提供理论支持。

二、文献综述

(一) 国内研究现状

1. 林权研究的传统思路

传统上对林权进行定位,主要有三种不同的认识:

(1) 自然资源使用权说。自然资源使用权,又称“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权”“财产使用权”“资源利用权”“自然资源利用权”。“广义的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以及国家专有的矿藏、水流等自然



资源进行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①；而“狭义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仅指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即对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进行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学者对于林权的这种定位，一直是主流学说，占据着教科书的主要观点。

(2) 准物权说。“准物权”一词来源于日本，我国台湾地区也较多使用该概念。伴随着我国《物权法》的颁布实施和民法典的拟定，“准物权”逐渐发展并成长起来。在对准物权研究过程中，以崔建远教授所著《准物权研究》为代表。他认为，准物权不是像所有权一样属于单一性质的权利，而是由若干权利组成的权利的集合，一般而言，它包括矿业权、水权、渔业权、狩猎权等权利。准物权的产生需要经过行政许可，即准物权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为常态。准物权在整个物权体系中居于他物权的地位，并且属于他物权的用益物权，原因是“依照物权法基本理论，这些权利既不属于所有权，也不属于担保物权，更不是依占有而推定的权利，因此将其归入用益物权才妥当”。根据现行森林法的规定，林木的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都必须得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结合宪法将森林资源等宣示为国家或者集体所有，林权即为准物权的内容之一。

(3) 资源权。自然资源占用权、资源权，是最近一些青年学者提出的概念。王全刚博士认为，自然资源占用权的体系主要由矿业权、取水权、渔业权、林业权、驯猎权、空间权、旅游资源经营权和无线电频率使用权构成。金海统博士认为，资源权是指人对自然资源所拥有的权利，它主要由水权、矿业权、林业权、狩猎权、排污权、渔业权所构成；在资源权体系中，林业权简称林权，又称森林资源所有权或者林地使用权，是指法律上的人对森林资源所享有的进行合理利用的权利，它的母权为资源权。林业权的客体是森林资源。作为资源权体系中的一环，林权的内部构造可以分成自然性林业权和人为性林业权：自然性林业权是指法律上的人为了满足人的“自然需要”——生存而对森林资源所享有的合理利用的权利，它是宪法上生存权在森林法领域内的具体化。根据其满足的生存程度差异，又可以分为动物性林业权和社会性林业权。人为性林业权是指法律上的人为了满足“人的需要”——发展而对森林资源享有的进行合理利用的权利。

按照传统的法学研究范式，对新权利的研究，首先对它的性质进行定位，即看其属于现在法律上已经明确的何种权利，然后研究以该权利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并对新权利探讨，进而法律应当对该权利如何规范。对林权研究的路径，传统法学研究范式之下，是按照“林权→自然资源用益物权→用益物权→物权→财产权”的逻辑结构设立的。这种研究范式，是在传统机械

^① 金海统：《自然资源使用权：一个反思性的检讨》，《法律科学》2009年第2期。



论的世界观指导下,以“人类中心主义”认识论造成的。具体到环境法、森林法上,则是将人作为法律关系的唯一主体,将包括森林、林木和林地等环境要素视为法律关系的客体,鼓励人仅追求与之直接相关的经济利益。森林等环境要素作为资源性物区别于一般的民法上的物,它既具有经济价值,又具有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对于森林的经济价值,现行的民法、物权法等法律对其归属、利用和交易做了详细完备的规定;对于森林的自身具有的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则由环境法、森林法予以规定。森林的多重价值可以在法律上予以区分,但是在实践上却会遇到阻碍:利用森林的经济价值时,其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而传统的法学研究范式又很难将森林的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纳入传统的法律中去,导致从法律上对森林确定归属、利用和交易时,只能将其经济价值作为唯一的衡量工具。对林权研究的传统范式出现了问题,是造成林木被滥伐、森林受到破坏的深层次原因。

2. 林权立法基础构造

(1) 价值理念。法的价值理念是理想中价值追求的系统理论和表述,它需要通过具体的环境资源法律制度予以释放、体现和实现。价值理念统领整个法律体系的根本观念,体现该部门法的终极关怀。林权立法构造的价值理念不仅显示了人类对于自身、自然和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也代表着人类对森林资源的体验程度和能力。对林权立法阐述,主要有浙江农林大学周伯煌教授的《物权法视野下的林权法律制度》、福建师范大学张冬梅副教授的《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和福建农林大学胡玉浪教授的《集体林权法律制度研究》等为数极少的专著。这些研究都试图将林权及其子权利纳入物权法的体系范围之内,并没有考虑到“林权”中的“林”既具有经济价值,是民法中“物”的范围,又属于环境法上“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林权的立法保护,不仅应当体现民法、物权法“定分止争”理念,更要有“物尽其用”的理念。具体到法律制度设计时,必须做好“林”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的沟通与协调。

(2) 理论基础。面临环境恶化而传统法律无力应对的局面,人们对物的认识不断深刻,物的内涵亦在不断发展。吕忠梅教授认为,在传统的民法面临挑战时,应当将“环境保护的观念贯穿到私法的立法原则与具体制度中去,对传统的权利体系进行绿化或者生态化,建立环境保护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平衡与协调机制”。物权法是与环境资源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直接相关的规范体系,但是传统物权法并未将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纳入其概念中去,这是导致环境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物权法的生态化是环境问题得以解决的首要问题。“整合物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





与其他非经济价值,并将环境保护义务纳入物的概念中去”,即物权法的生态化是有效解决环境问题的途径。物权法生态化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对物的重新定义,传统的价值定义法有其存在的必要,彻底打破这种定义方法并不现实;而功能定义法将物的生态功能纳入物的概念中去,可以完成“将公法支配与公法义务摄入物权概念之中”的工作。

3. 林权立法的体系构造

(1) 林权的性质。众多学者对林权的性质认识并不相同:温世扬教授认为,“林权并不是具体的物权类型,而是涉林物权的统称,包括森林资源所有权、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林地承包经营权等具体物权形态,涉及物权体系中的所有权和用益物权两种类型”^①;林旭霞教授认为,“林权是以森林资源所有权为基础,以对特定的森林资源的使用、收益为目的的他物权”^②;李延荣教授认为,“林权仅指林木所有权,只有林木所有权才能涵盖林木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基于所有权才有对林木的流转权和抵押权”^③;福建农林大学胡玉浪教授认为,“林权是一种复合性权利,主要包括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④。总体来说,目前我国学者对于林权是自物权还是他物权、是单一性权利还是复合性权利等方面,各自阐述了自己的理由和认识。

(2) 林权的内容。温世扬教授认为,它不是“立法用语,但却可从相关法律中寻找依据,涵括森林资源所有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同权利”^⑤;林旭霞教授认为,“针对林权的不同客体对象以及不同的利益需求,具体林权分为:林地使用权、林木经营权、森林环境经营权”^⑥,并不包括“林木所有权”;吴勇副教授认为林权是“权利人对森林、林木、林地依法享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⑦。

对于林权的具体内容,大家的看法并不相同。将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和林地承包经营权纳入林权的范围,是较为一致的看法;而森林资源所有权、森林使用权、林木使用权、森林景观开发利用权(森林环境经营权)、采伐利用权、林下资源采集利用权、补偿权和新物种的品种权则依据学者不同的认识,有着不同的看法。从法律规定来看,宪法与民法规定的“所有权”本质

① 温世扬:《林权的物权法解读》,《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

② 林旭霞、张冬梅:《林权的法律构造》,《政法论坛》2008年第3期。

③ 李延荣:《浅谈林权制度改革中的“林权”》,《法学论坛》2009年第1期。

④ 胡玉浪:《集体林权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6页。

⑤ 温世扬:《林权的物权法解读》,《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

⑥ 林旭霞、张冬梅:《林权的法律构造》,《政法论坛》2008年第3期。

⑦ 吴勇:《林权法律问题探究》,《中国林业》2003年第10期。





的不同,以“森林资源国家或者集体所有权”为基础构建用益物权体系并不恰当;森林使用权、林木使用权是传统法学研究范式之下将“自然资源使用权说”的延伸;林下资源采集利用权、补偿权和新物种的品种权则是森林资源生态价值在法律上的体现,应当属于林权的子权利。

4. 林权的技术构造:思路和具体制度设计

(1)具体思路:就森林资源自身而言,具有经济价值仅是其固有的属性之一,不能排除其固有的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就经济价值而言,物权法可以对其归属、利用和交易进行规定。在范围之内,法律规定是健全的、成熟的。而对于森林资源的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现行宪法、森林法直接规定——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不但囊括了森林资源的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而且还将经济价值包括在内。这直接使得森林法和物权法、民法在经济价值的规定方面存在冲突,也不利于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的实现。本人认为,应当在吸收民法基本原则扩大合理解释和行政法“平衡论”的基础上,创新有关制度设计,通过系统性的考虑,把新理念、原则贯彻到其中去,实现法律对森林的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保护。

(2)具体的制度设计:个人林木所有权在实现其经济价值时,应当结合管制征收制度,给予林木所有权人适当的补偿以维护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林地承包经营人在行使林地承包经营权时,应当对其进行规制,保障林地不被破坏;森林碳汇权是森林生态价值法律化的实例,应当借鉴西方国家的成功经验,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碳汇交易制度;比照合同法的规定,建立森林旅游合同制度。

(二)国外研究现状

1. 对人与森林之间关系的哲学、伦理学研究

从本人收集到的文献资料来看,外国大部分学者将人与森林之间的关系融入人与自然之间的哲学、伦理学研究之中进行研究。法国哲学家施韦兹出版了《文明的哲学:文化与伦理》,提出尊重生命,即敬畏生命的伦理学,为西方生态伦理学奠定了基础;美国环境哲学家泰勒在《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提出了“生命目的中心”,对生命的内在价值做了科学论证;澳大利亚哲学家辛格著《动物解放:我们对待动物的一种新伦理学》,认为道德界限划在有感知能力的存在物那里,凡是有苦乐感受能力的存在物都有资格成为道德权利的客体;美国著名生态学家利奥波德提出了大地伦理学,认为将伦理学正当行为的概念扩大到对自然界本身的关心,道德上的权利扩大到自然界,赋予他们永续存在的权利;美国哲学家罗尔斯顿著《哲学走向荒野》《环境伦理学》《保护自然价值》等,建立了现代生态伦理学的科学体系,阐述了生态规律转化为道德义务的必要性、自然价值的客观性与主观



性的统一以及自然界的权利。

2. 林权体系构造的主要观点

域外的相关法律制度中没有相应的法律术语与“林权”相对应。对于本书中林权子权利中林木所有权、林木的担保物权和用益物权等内容,散落于不同的法律之中予以规范。这里主要介绍日本和德国的森林法中的关于森林、林地和林木的有关规定。

(1)日本。①所有权。日本《森林法》规定,森林分为国有林和民有林,民有林又细分为公有林和私有林;“由于日本实行的是土地私有制,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森林的所有权就包含了林地的所有权”^①。②用益物权。日本民法上的用益物权有三种:以建筑房屋或所有竹木为目的利用他人土地的地上权;为种植农作物而利用他人土地的永佃权;为自己土地利用之便利而利用他人土地的地役权。③担保物权。担保物权:以林木、林地为内容的优先权、质押权和抵押权规定较为丰富。

(2)德国。①所有权。德国的林业所有权分为三种类型:国有林(由国家和州所有)、社团公有林(受公法约束的法人社团所有)、私有林。②用益物权。《德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森林为用益权标的物时,所有权人和用益权人均可以要求以经营计划确定收益范围和经营上的处理方法。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要求适当变更经营计划。其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负担一半。此为森林采伐用益权。③担保物权。德国的林业担保物权主要体现在林地为内容的担保物权。《德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规定:“在从土地分离的出产物和其他组成部分未在分离当时根据第九百五十四条至九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归所有权人或者土地的自主占有人以外的其他人所有的范围内,抵押权扩及于从土地分离的出产物和其他组成部分,以及除不归土地所有权人所有的从物以外的从物”^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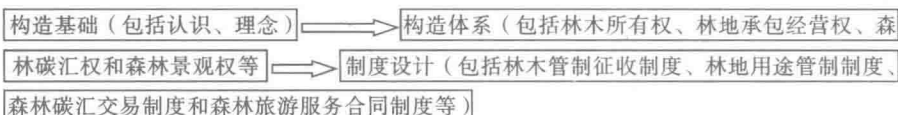
三、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一) 研究思路

本书拟对林权的立法构造做一系列论述。首先阐述在传统法学研究范式之下林权立法存在的问题,然后从法哲学——价值理念角度认识林权,接着从法学基础理论上,从体系的角度构造林权的诸多子权利,最后阐述林权立法构造的具体技术路径——森林法修改中的具体制度设计。具体如下所示:

① 杨桂红:《林业物权制度比较研究》,北京林业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第89页。

② 杨桂红:《林业物权制度比较研究》,北京林业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第103页。



（二）研究方法

本书在阐述林权时，将采用以下三种方法：

（1）比较分析法。对林权进行立法构造必须考察它的哲学基础，即存在于人的思维中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对于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有两种不同的认识——人类中心主义哲学观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哲学观，然后分而引起两种立法理念。森林遭到破坏、环境恶化以及生态安全受到威胁即为原有的立法理念出现了偏差，应当对原有理念进行修正，才能够缓解上述问题。采取比较分析的方法，探寻适合我国国情的林权制度。

（2）规范分析法。林权的概念和制度构建是本书的主要内容，必须对现有法律文件及各种著作进行规范分析，借助公民法理念的更新以及公民法融合的趋势，把握与林权立法构造的内在联系，运用法学基本理论展开林权立法研究，使林权制度的构建有助于协调其包含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与其他非经济价值，规范现实的林业生产活动。

（3）实证分析法。实证分析可以增强人们对有关论点的可信度，从而接受本书提出的相关观点，因此论述时离不开实证分析的方法。在对林权进行立法构造时，应当结合我国林权改革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借助法学基本理论，有助于集中林权研究的焦点，增强论述的说服力。

四、篇章结构

“构造”意为“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本书以“林权立法构造”为题目，意图论述林权在立法时，不仅关注制度设计、条款拟订，更应当关注这些制度设计、背后的立法理念乃至对立法理念有指导意义的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本书在论述时，从对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立法理念等最基础的层次出发，然后论述从理论上来说林权的体系包括哪些内容，最后细化到对林权的制度设计。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章对现阶段林权立法构造的法学困境，指出从传统的法学研究范式出发，林权被定位为自然资源使用权、准物权和资源权等三种观点。在传统的研究范式之下，以上观点仅有名称的不同而无实质的差别，存在着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的局限、研究范式的固化和行政立法模式下的利益部门化等缺陷。第二章阐述林权立法构造的基础，即人与森林之间应在和谐的关系指导下，借助哲学转向和公私法理